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 101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1,850,040 股。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和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全额解除限售和主动离职等因素，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760 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监事：魏翔、吴文明、刘小阳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